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201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2010018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2年3月3日研商「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3/28 15:14:49

研商「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沈仕鴻**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及簽到表

壹、 會議緣起

近來外界對於機關辦理工程個案採行統包之妥適性存有疑慮，實務上亦不乏有統包工程個案執行不佳情形。統包固有其優點，然仍有其適用條件，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工程個案，如運用得宜，可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惟如事前準備作業不足，即貿然採行統包，恐成果未能符合機關需求甚或引發爭議。爰本會研訂「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草案)」(如附)，為求周延並利瞭解各機關於統包實務上執行之情形，召開本次會議。

貳、 會議結論

一、 **與會各單位均認同本會訂定指引表之目的：**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爰統包本為政府採購之方式之一。惟統包工程與一般工程採購之不同在於，統包工程包括「設計」，且具有設計施工可同步進行之特性，爰為避免統包工程最終成果未符合機關需求，與會各機關均認同本會於現行法令制度下，彙整訂定「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以利機關辦理個案工程時評估是否適合採用統包方式辦理。

二、 **感謝各單位針對本次指引表草案提出之建議（如附件1），工程會將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下午4時30分

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草案）討論情形

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

<table>
<tr><th>指引表草案內容</th><th>與會機關意見</th><th>工程會說明</th></tr>
<tr><td>一、機關辦理統包工程之法令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4條
(二)統包實施辦法（本會依採購法第24條授權訂定）
(三)統包作業須知（本會訂定供各機關參考）
(四)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本會訂定供各機關參考)
(五)工程會相關函釋</td><td>交通部：
建議增加共同投標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組織準則等子法。</td><td>第 1 點目的係說明各機關辦理統包工程之主要法令依據，交通部所提應為機關決定以統包方式辦理後，應注意之相關子法，爰建議維持原案。</td></tr>
<tr><td>二、機關採統包模式辦理工程採購之適用條件
茲彙整採用統包辦理之適用條件供各機關依循，以降低統包工程執行不佳情形。依下列附表審視評估自身能力及需求條件，如有不適合者，建議採用規劃設計與工程施工分別採購之模式辦理。
<table>
<tr><th>項目</th><th>適合</th><th>不適合
(有以下其一因素者，即不適合統包)</th><th>來源</th></tr>
<tr><td>機關能力</td><td>機關或專案</td><td>機關或專案</td><td></td></tr>
</table></td><td>交通部：
表格之「不適合」欄位，機關辦理專案管理之前提為機關之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爰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業人力與能力又未足以勝任統包，似有違機關委託專案管理補足機關專業能力不足之目的。
新北市政府：
依照統包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機關人力與能力不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時，應委託專案管理，惟依草</td><td>一、機關辦理專案管理之採購時，未必可預見將來工程是否採統包方式辦理，本點內容可再研議。
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本身應具有執行統包工程之審查及管理工作之能力，如無，即應委託適合的專案管理廠商，機關也要有能力管理專案管理廠商。
三、承前，工程是否成功之重點應在「履約管理」，即使採先設計標後施工標之傳</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指引表草案內容</th><th>與會機關意見</th><th>工程會說明</th></tr>
<tr><td></td><td>管理廠商之專業人力與能力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td><td>管理廠商之專業人力與能力，未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td><td></td><td rowspan="2">案內容，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卻屬不適合辦理統包之情形。建議可修正為：
適合：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不適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內政部營建署：
對於「機關能力」項目，訂有「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業人力與能力為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專案管理廠商係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評選產生，如何評定該專業廠商審查及管理工作是否可以勝任?</td><td rowspan="2">統方式，仍要落實履約管理才會成功。
四、目前草案內容可能有誤解之處，本會將參採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項目</td><td>適合</td><td>不適合
(有以下其一因素者，即不適合統包)</td><td>來源</td><td rowspan="2">內政部營建署：
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亦為影響土地開發利用方式及工程推動之重要因素，建議納入應先行完成之行政程序，以利統包工程執行，例如「適合」欄之(五)建議新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td><td rowspan="2">一、參採新北市政府會前提供之建議，刪除需求不明確情形之舉例內容，避免機關誤解為該類工程即不適合採統包方式辦理。
二、營造公會、技顧公會所提之用地取得、管線協調一節，本會認為應由機關負責，不應轉嫁廠商。</td></tr>
<tr><td>標的條件
(一)功能需求</td><td>機關已完成規劃或基本設計，且功</td><td>機關需求尚不明確：
(一)時程</td><td>統包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條</td></tr>
</table>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能、定位、需求均已明確，包括： （一）時程及預算或經費。 （二）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三）設計、施工、安裝、供應、測試、訓練、維修或營運等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 （四）主要	或經費預算尚未明確者。 （二）專業需求條件尚未明確~~，例如專業廠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音樂廳、醫院、棒球場等）之專業功能或需求不明確者~~。 （三）將實質規劃工作納為統包廠商之工作範圍。	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	**臺北市政府：** 一、「不適合」欄之第（二）款，建議釐清為「專業廠館」或「專業場館」。 二、實務上在預算受限的情形下，機關會採用統包方式辦理，由廠商於預算範圍內，依機關需求辦理設計、施工，例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經濟部水利署：** 「來源」欄所載之統包作業須知第4點，似與功能需求無涉，建議可刪除。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機關常為了提升採購效率，而決定以統包方式辦理，但如於取得工程用地前就辦理統包，可能因無法取得用地而延宕統包工程時程。 二、另實務上管線協調亦會影	三、建築師公會所提關於適合與不適合採用統包方式辦理，係基於需求是否明確，但實務上機關需求如何才算明確一節，考量需求面應由機關因案制宜訂定，本會尚難於指引通案訂定。 四、建築師公會所提建築法無專案管理定位一節，統包係為工程採購之辦理方式之一，即使採統包方式辦理，依建築法規，起造人為業主、監造人為開業建築師、承造人為營造業。 五、建築師公會建議建築工程以統包為例外情形一節，因建築亦有適用統包之情形，本會尚難載於指引表。 六、關於辦理統包工程，如屬執行風險較大（例如涉及管線協調、地質情況、其他單位協調）、跨不同專業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材料或設備之規範。 （五）已有初步之地質、水文、氣象條件，並已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例如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			響統包施工作業，建議將管線協調也納入考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一、查建築法對於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均有規定，惟並無「專案管理」之角色，爰建議建築工程應以設計、監造與施工分標辦理為原則，統包方式為例外。 二、草案就需求不明確之定義似不明確，可能造成各機關解讀不一之情形。 三、肯定工程會希望各機關因案制宜，擇定最適宜的採購方式辦理，惟實務上機關承辦人往往選擇最簡單的方式辦理。 四、個案如屬具公益性、用途多元者，建議納入不得採統包方式辦理之範圍，因機關需求應無法在短時間內確認。另一般設計案的	或偏重標的特性，是否納入不適合採統包方式辦理情形，本會錄案研議。 七、各機關所提修正建議，本會將納入研修參考。

<table>
<tr><th>指引表草案內容</th><th>與會機關意見</th><th>工程會說明</th></tr>
<tr><td></td><td>委託人是機關，其考量點較偏重國家美學，惟統包案的委託人可能是營造廠商，其考量恐為施作簡單方便，造價便宜等面向。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一、臺北市政府所提在預算受限之情形，而採用統包方式，似將預算不足之風險轉由統包廠商負責。
二、地下管線不明，機關常以一式計價，亦屬將調查責任及所需費用轉由統包廠商負責。</td><td></td></tr>
<tr><td><table>
<tr><th>項目</th><th>適合</th><th>不適合
(有以下其一因素者，即不適合統包)</th><th>來源</th></tr>
<tr><td>(二)工法技術材料</td><td>有引進新工法、新技術</td><td>一、技術工法材料尚不</td><td>工程會 95 年 5 月 4 日工程</td></tr>
</table></td><td>新北市政府：
關於「適合」欄所載之「引進新工法、新技術或新材料之考量……」可能發生限縮採用統包範圍之情形，建議將「技術工法成熟、單純之工程」納入得採統包方式辦理之範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td><td>一、草案「不適合」欄第二點之重點係在「無請廠商辦理設計的必要」之情形，或藉由設計結合施工的手段來提升工程品質、效率，本會將再修正內容。
二、技顧公會所提應指替代方案，應屬履約階段機制，</td></tr>
</table>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或新材料之考量，或涉及特殊技術或專利製程之工程： 例如：石化工業建廠工程、環保工程、電廠工程等機電設備工程，因需由設備製造廠商辦理設計，並依據該製程設計加以製造，其多涉及專利或商業機密，業主不易將設計、施工分	明確，或擬議中而是否有效尚不確定。 二、設計及工法單純，無請施工廠商辦理設計之必要，例如： （一）土地開挖工程。 （二）農路、步道施築工程。 （三）道路鋪面、照明工程。 （四）排水溝養護、改善工程。	企字第09500163860號函 工程會95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86800號函	**業公會：** 新工法、新技術之引進，經價值工程分析，如有減省價金之情形，建議提撥一定比率分享廠商。 **經濟部水利署：** 有關不適合欄第二點，查工程會95年5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186800號函說明三係有「倘先行設計後再行招標並無困難，不宜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前提，是否應修正。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草案於「適合」、「不適合」欄位內容似無對應。	惟在統包案中於投標時提出替代方案而得標者，已獲得標之利益，應無補償；另履約中所提較原招標文件所載之主方案，於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之替代方案且屬節省費用者，始得適用獎勵措施。 三、個案是否採統包方式辦理，應作利弊分析，如利大於弊，即得採用。 四、各單位所提之修正建議，例如「適合」、「不適合」欄位內容似無對應者，本會將進行修正。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開辦理。	（五）景觀綠美化、植栽工程。 （六）垃圾清除工程。 （七）既有設施修繕、更新工程。 （八）防漏工程。 （九）圍牆、圍籬工程。 （十）油漆工程。 （十一）其他設計內容簡單或有設計準則可循之工程。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三、統包工程之採購策略（會中簡報資料） **(一)分析市場量能研擬分標策略：** 1、**適度分標：**依計畫中各工程性質、區域適度分標。 2、**是否先辦理設計標：**同類工程標案集中致廠商量能不足，評估是否先辦設計標進行設計。 **(二)是否納入基本設計：** 1、**納入基本設計：**機關對於採購功能、定位、需求均已明確，且非工程專責單位。 2、**不納入基本設計：**機關對於功能、定位、需求均已明確，屬工程專責單位且具審查能力。 **(三)招標方式：** 1、**公開招標：**一般情形。 2、**個案選擇性招標：**廠商備標成本高、審標費時、資格複雜。 **(四)決標方式：** 1、**最有利標：**著重找於整體表現最佳之廠商。 2、**評分及格最低標：**價格考量比重大 。 **(五)增加廠商競爭：**除共同投標外，允許部分廠商資格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增加廠商組合多元化(細則第36條)。	**內政部營建署：** 一、第(一)點建議修正為:「應先有完善之規劃成果，統包採購前機關視自身專業人力能力得先行辦理規劃標(併監造服務)，以明確機能需求、技術規格並盤點相關行政許可之取得、工址物理環境、地下管線及地質狀況等資訊」。 二、關於統包是否納入基本設計，為視統包案是否允許廠商更大彈性去設計而定，與是否為工程專責單位較無關聯。 **經濟部水利署：** 招標方式無限制性招標，可能會使機關誤解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不得採統包方式辦理。	一、招標方式將增列限制性招標，以資完備，並調整文字敘述方式，以各招標方式適用之情境說明，俾利機關參採。 二、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本會將再研議修正文字。基本設計是否納入統包工作範圍之文字，亦將配合修正。 三、將增加機關能力不足者，可依採購法第 40 條洽專業機關代辦之內容。
四、未正確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之態樣	無	一、依會議討論，將未正確辦

指引表草案內容	與會機關意見	工程會說明
(一)專業人力與能力，未足以勝任統包案之審查及管理工作 1、機關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落實設計審查作業；設計、施工內容不符契約約定。(某警用廳舍工程) 2、專案管理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不足，設計審查延誤，施工品質不如預期。(某鎮公所之表演場館工程) 3、統包需求書內容，同時列明技術規格及參考廠牌，不符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某營區工程、縣市政府社宅工程) (二)**機關需求不明確**：例如招標文件未詳實擬具機關需求。 (某行政法人之生物製劑廠房工程) (三)**用地或許可未取得**：例如未調查確認用地使用管制規定，即先行招標決標，致延誤工期。(某國營事業之量販店工程) **(四)先期規劃不完善**：例如將規劃工作納入專案管理廠商工作，因準備時程不足，而未有縝密之先期規劃。(中央社宅工程)		理之態樣，列為指引附件作為參考資料，並將案例去識別化。 二、另將增訂本指引之訂定緣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研商「機關辦理統包工程應具條件指引表」會議

二、會議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四、主 持 人：林主任秘書傑

五、出席人員：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道路工程組	陳正惠	工務組	郭建文
	建築工程組	陳耿裕	下水道工程處	朱執均
國防部	技正	李豐彥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司	林雅谷 茅建成 代	副工程司	陳憲儀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副執行秘書	游本堂	正工程司	林文濤
教育部	科長	劉怡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士	張豐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專員	張翊晨	營運處專員	江啓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孫祺貽	工程師	唐瑋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副總工程司	曾俊傑		
	都市發展局幫工程司（工務所主任）	蔡佳恩	都市發展局科員	吳惠燕
新北市政府	採購處股長	林彥琳	採購處科員	鄭雅仁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新工處 正工程司	黃宗文 黃宗文	[illegible]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張育維 張育維	幫工程司 張副	莊玫珊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正工程司	宋國權 宋國權	秘書處 股長	陳文政 陳文政
	住宅發展工程處 正工程司	廖泰寫 楊[illegible]代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請假）			
宜蘭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工務處 科長	廖俊育 廖俊育	都市發展處 技士	高淺圻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政府	（請假）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技士	蔡經騰 蔡經騰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科員	許淮袖 許淮袖		
南投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技士	洪惠琴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天枝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張書萍		

單　　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監事	牛[illegible]村	法務	沈逸樵
本會技術處	簡任技正	黃雅娟		
本會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冰相宇		
本會企劃處	處長	羅天健	簡任技正	謝基政
	科長	楊美娟	技正	張仁鳳